

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機關名稱：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
 計畫名稱：提昇整體教學品質暨師生實務能力與創造力專案計畫
 教育部核定函日期文號：96年4月4日台技(三)字第0960049470A號
 計畫期程：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

所屬年度：96
 計畫主持人：魏玲玲主任
 單位：新台幣元
 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經費項目 (或各受補助學校 名稱)	教育部核定 計畫金額 (A)	教育部核定 補助金額 (B)	教育部 撥付金額 (C)	教育部 補助比 率	實支總額 (E)	計畫結餘款 (F=A-E)	應繳回 教育部結餘款 (G=F*D-(B-C))	憑證號碼	財產編號	備 註
資本門	10,352,710	8,000,000	8,000,000	77%	10,377,801	(25,091)	0	附件一、 二	附件三	請查填
經常門	4,156,501	4,000,000	4,000,000	96%	4,156,501	0				*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門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資本門
業務費	3,990,918	3,837,893	3,837,893	96%	4,018,619	(27,701)			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酌予補助
雜支	165,583	162,107	162,107	98%	137,882	27,701				* 餘款繳回方式
						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
										其他(請備註說明)
										* 本案如非全額補助，請列明各分攤單位
										與金額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
										教育部： <u>12,000,000</u> 元
										本校： <u>2,534,302</u> 元
										* 流用原因說明

業務(執行)單位：

會計單位：

機關首長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- 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- 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- 四、本表「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：有指定項目者，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；未指定項目者，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- 五、本表「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」為供各縣市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。
- 六、本表「憑證號碼」及「財產編號」均應填寫完整。
- 七、各經費項目如依規定辦理流用，流用比例超過20%時，請說明原因。